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源扣〔2026〕1号

扣押决定书

彭友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的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建设有4个初烧炉、7个碳化炉、2个熔融电炉，主要生产工艺为初烧-碳化-熔融，生产过程主要使用废旧线路板、废旧电子元器件、碳化渣、木炭、旧铜线、硼砂等原辅材料烧制铜锭。现场检查时，初烧、碳化、熔融工序均有生产。2025年12月23日-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相关涉案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发现你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非法处置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彭友期加工厂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七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制作）；

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平面图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23日制作）；

3. 现场照片证据三十九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制作）；

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加工厂负责人彭友期的调查询问笔录二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30日制作）；

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加工厂管理人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30日制作）；

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加工厂员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制作）；

7.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加工厂员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二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制作）；

8. 彭友期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彭友期于2025年12月24日提供）；

9.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于2025年12月23日提供）；

10.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于2025年12月23日提供）；

11.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

1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彭友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

1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三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

以上证据 1-7 证明你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现场检查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对情形认定的调查询问情况；证据 8-11 证明你和相关负责人主体资格情况；证据 12 证明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情况；证据 13 证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向你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河环源登存〔2025〕1 号），对你工厂涉案物资（废旧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08 吨、碳化渣 3.64 吨、成品铜锭 0.82 吨、熔融炉渣 13.88 吨、初烧炉渣 0.42 吨、除尘灰 1.42 吨）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以异地方式存放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龙岭工业园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工厂涉案物资（废旧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08 吨、碳化渣 3.64 吨、成品铜锭 0.82 吨、熔融炉渣 13.88 吨、初烧炉渣 0.42 吨、除尘灰 1.42 吨）予以扣押。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如因检测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扣押物资存放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龙岭工业园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在此期间，你不得销毁或转移已扣押的物资。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63 号

邮政编码：51700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62-322262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